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议书

项目名称: 唐山中冶钢铁有限公司 100MW 工业炉窑烟气净化工程

建设单位: 唐山中冶钢铁有限公司

唐山中冶钢铁有限公司

参会人

王守刚

单位

中冶环保

验收意见 (意见栏下面“√”)

同意

不同意

暂缓验收

✓

验收建议及要求 (可另附页):

基本符合验收要求, 建议对以下内容修改:

1. 请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, 严格落实《工业料堆场气态污染物规范》(DB62/1746)要求建设。
2. 请尽快签订与滦县凉水拉运处置协议, 并将协议附在验收报告中。

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表

项目名称	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区二四号砂石矿项目
建设单位	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

验收建议及要求（可另附页）

基本符合验收要求，建议对以下内容修改：

通过

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区二、四号砂石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6月27日，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“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区二、四号砂石矿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及调查单位（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。

参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听

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、验收调查报告表编

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，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，

严格依照验收技术规范要求，逐项对照验收标准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区位于哈密市北东40°方向，距哈密市直距17公里处，项目区东侧、西侧、南侧、北侧均为矿区、空地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93°39′46.97″，N42°55′31.23″。

本项目矿区面积为1.6395km²，均为永久占地，用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地，主要设置有露天采场、产品堆场、办公生活区、工业广场等，项目不设置车辆维修场所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区分局对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



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未批先建处罚，建设单位现已缴清罚款。

2021年11月，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区二、四号砂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本项目为补办环评。2021年11月27日，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以伊环评价函[2021]7号文对本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2022年5月12日本项目取得了哈密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01652201576229107F003X）。本项目于2011年1月开工建设，2014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本项目2024年3月停产，2023年底闭矿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，环保投资 111.6 万元，占比 39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区二、四号砂石矿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调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，筛分工艺采取了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；本项目按照《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》（DB65/T461-2017）中的标准要求，成品砂石料粒径为0.4mm 及 0.7mm 的堆场建设需建设筒仓，粒径为 20mm 及 40mm 的成品砂石料需建设防风抑尘墙等措施，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砂场风力较大，设置防风抑尘墙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，故未建设封闭筒仓及防风抑尘墙等措施，实际采取防尘网苫盖及洒水等措施，可有效抑制无组织风尘的逸散。

（三）噪声

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、泥沙、生活垃圾，实际生产过程中废石料直接用于矿山回填；沉砂池产生少量泥沙，定期清掏后用于矿山回填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；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，厂区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，用于废油桶的暂存，最终由哈密市鑫盛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。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颗粒物 $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颗粒物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



烟监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油烟 2.0mg/m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、泥沙、生活垃圾，实际生产过程中废石料直接用于矿山回填；沉砂池产生少量泥沙，定期清掏后用于矿山回填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外置。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，用于废油桶的暂存，最终由哈密市鑫盛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拉运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》（2021年12月）

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该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，验收合格。验收结论如下：

1. 该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。

2. 该建设项目验收合格。

六、附图

1.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

2.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

3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图



附件：

验收组组长(签字)

刘小东

验收组成员(签字)

刘小东 杨
洪斌 洪

北京富天田同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7日



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戈壁山前砂石矿区二号、四号砂石矿项目竣工
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会议签到表

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

序号	单位	姓名/职称	签字	联系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

